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解釋，有關“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的指標，2005年預算會有4個。請問有關個案的詳情為何？預計會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4宗法庭案件，包括3宗司法覆核案和1宗令狀案的詳情如下：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年第61宗-4間瀝青公司訴城規會及 Man Fai Tai Enterprise Ltd.

4間瀝青公司在2003年6月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城規會在有關決定中批准在沙嶺文錦渡路劃為“農業”地帶的一塊土地發展臨時瀝青製造廠的一宗規劃申請。該宗案件的聆訊在2004年12月14日至16日進行，並會在2005年10月繼續。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年第5宗-Fine Tower Associates Ltd.訴城規會

這宗司法覆核是在2004年1月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的。城規會在有關決定中不接納申請人對鯽魚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的反對。申請人的地段位於鯽魚涌海旁，在該草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1)”註明“文化及／或商業、消閒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申請人認為把其土地劃為上述地帶，實際上等同在沒有補償下收回其土地。該案件在2005年2月16日至18日進行聆訊，目前尚未有決定。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4年第51宗-Capital Rich Development Ltd.及 Well Unicorn Development Ltd.訴城規會

該宗司法覆核是在2004年3月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的。城規會在有關決定中不接納申請人對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草圖作出的反對。申請人認為城規會沒有顧及他們作為該草圖所涵蓋地區內若干物業的擁有人的權益。該案件將會在2005年4月11日至13日聆訊。

高院民事訴訟 2004年第1076宗-隆盈實業有限公司訴律政司司長

1998年5月，申請人投標購入一塊在九龍灣的土地。該塊土地在當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劃為“商業”地帶。根據批地契約條款，該地段只限作非工業用途。2001年1月，九龍灣的所有工業用地均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申請人聲稱該等土地用途更改導致其遭受財政損失，並在2004年5月向律政司司長發出傳訊令狀。該案件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該4宗法庭案件在人手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支出，會由規劃署及律政司的部門撥款承擔。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6.4.2005